

附件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 现货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现货交易管理，规范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中心依法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三条 交易中心的现货交易活动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组织和参与现货交易活动的相关主体，包括交易中心、交易会员、合作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二章 交易标的

第五条 现货交易的交易标的包括天然气、石油等能源商品，石油天然气化工商品，以前述实物商品为标的的仓单、可转让提单等提货凭证，管道容量、储气库容及注采能力、接收站接卸能力等储运设施服务及其凭证，交易中心依法推出的其他交易商品。

第三章 交易时间

第六条 交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的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5:30。交易时间如有调整，交易中心应提前公布。

第七条 交易中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暂停交易，并在实施前公布。

第四章 交易模式

第八条 现货交易包括挂牌、单向竞价（竞标、竞拍）和协议交易模式。交易中心可以根据市场需要推出其他交易模式。各交易模式的具体内容以交易中心制定的相关交易规则为准。

第九条 挂牌交易由交易发起方通过交易中心挂牌公布交易标的信息，交易对手方摘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签订电子合同。

第十条 竞标交易由交易发起方通过交易中心预先公布交易标的信息，交易对手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密封式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成交，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签订电子合同。

第十一条 竞拍交易由交易发起方通过交易中心预先公布交易标的信息，交易对手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公开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成交，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签订电子合同。

第十二条 协议交易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达成交易，并签订电子合同。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定期编制反映成交情况的有关信息，并通过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或其他方式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为参与交易的双方提供交易信息服务，对外公布成交价格及成交量等信息。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对现货交易产生的交易信息享有专属权利，未经交易中心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发布、经营、使用、加工或者传播上述交易信息。

第六章 交收业务

第十六条 交收双方按照电子合同的约定，通过交易中心指定的储运设施或其他方式进行交收。

第十七条 交收双方应具备国家对于所交收商品规定的资质，拥有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的相应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第十八条 交收中交付商品的数量、质量，以及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按照电子合同的约定和交易规则执行，没有约定或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七章 结算业务

第十九条 交易双方按照交易规则和电子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

第二十条 交易中心在结算银行开设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存放交易会员的货款、保证金、服务费及其他与交易活动有关的资金。结算银行在专用结算账户下为每个交易会员开立专用资金账户，用于按日序时记录每一交易会员的资金变动明细和余额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交易中心对交易会员资金实行分账核算分户管理，为每个交易会员开立交易账户，用于交易并记录交易会员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的资金变动明细和余额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交易会员应当指定一个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办理出金和入金业务。

第二十三条 交易会员应当加强交易结算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及时办理入金、接收并核对结算数据，妥善保管结算数据、凭证和账册等资料以备查询。

第二十四条 交易中心实行保证金制度，交易会员应当依照交易规则按时足额交纳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交易中心有权根据交易会员违约、违规等情况，依据本办法和其他交易规则处置交易会员保证金，用于承担交易会员因交易活动产生的相应责任。交易中心处置交易会员保证金的，无需征得交易会员同意，但应当书面通知交易会员。

第八章 交易纠纷

第二十六条 交易会员之间发生交易纠纷，相关交易会员应当记录有关情况，以备交易中心查阅。交易纠纷影响正常交易的，交易会员应当及时向交易中心报告。

第二十七条 交易会员之间发生交易纠纷，按交易规则处理。

第九章 交易费用

第二十八条 交易中心根据交易品种和交易模式向交易会员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交易规则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交易中心向交易会员收取的其他交易费用，按照交易规则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现货交易是指交易会员根据本办法及其他交易规则，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商品现货、配套服务及相关凭证等交易，达成交易后签订电子合同，并根据电子合同和交易规则进行交收、结算的行为。

（二）交易规则是指交易中心制定并公布实施的与大宗商品交易活动相关的办法、细则、指引、提示等制度规定。

（三）电子交易系统是指交易中心所有的，用于提供交易、交收、登记结算等服务的计算机系统。

（四）本办法所述时间，以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主机的时间为准。

（五）合作服务机构是指与交易中心签订合作协议，为交易会员提供与交易活动相关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结算银行、储运机构、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等。

（六）结算银行是指与交易中心签订合作协议，为交易会员提供入金、出金等资金划转服务，同时协助交易中心依法接受其监管部门监督管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七）储运机构是指与交易中心签订合作协议，为交易会员提供商品储存、运输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八）信息服务机构是指与交易中心签订合作协议，为交易会员提供与交易活动相关的信息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九）检验机构是指与交易中心签订合作协议，为交易会员提供商品检验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十）交易信息是指因交易活动产生的各种交易数据、交易行情、统计资料以及政府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十一）电子合同是指交易会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就现货交易的相关内容签订的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十二）交易会员是指经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与交易中心签订协议，在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活动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十三）登记结算是指交易中心根据交易结果和交易规则，对交易会员的保证金、货款、服务费及其他与交易活动有关款项进行计算、记录、冻结、解冻、清算、对账等业务活动。

(十四) 保证金是指交易会员根据交易规则,在专用结算账户中存入的用于担保现货交易,优先用于承担因交易活动违约、违规等产生的相应责任的资金。

(十五) 服务费是指交易会员、合作服务机构等因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交收、中介等服务,而向交易中心支付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交易中心。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